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评审活动的通知

各小学:

为持续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,及时总结整校推进典型案例和组织实施先进经验, 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(浙工程办函〔2022〕3 号)文件要求,决定开展"提升工程 2.0"第二期典型案例征 集评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活动对象

全县所有公办小学,即全县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实施学校、参训教师。

二、典型案例要求

(一)案例类别:典型案例分为组织实施案例与信息化教学创新案例,能反映提升工程 2.0 的实践探索成果。其中组织实施案例包括制度与机制建设、整校推进、绩效评价、校本应用实践、培训模式创新等。

(二)征集数量:各校推选 1-3 个,校级组织实施案例、 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案例均可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- 1.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,取消参加资格:
 - 2. 有弄虚作假的作品,取消参加资格;
- 3. 规范引用资料、素材等,有学术不端的作品,取消参加资格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,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三、征集评审流程

- (一)县级征集评审。2022年6月13日前,各校将典型案例汇总清单及案例提交说明(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2)、校级组织实施典型案例信息表(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3)、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典型案例信息表(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4)统一打包后,以"XX学校"命名发送至邮箱tsxjsfzzx@163.com。县工程办、县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评审,全县拟评出校级组织实施典型案例20项、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典型案例40项。
- (二)省市征集推选。从县级征集评审出的典型案例中, 择优推选省级、市级参评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典型案例征集及优秀成果获奖情况,将纳入县教育局对学校年度发展性评价,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。

- 2. 组织实施案例和教学创新案例入选结果将纳入提升工程 2. 0 整校推进绩效评价,学校如获得省级提升工程典型案例 征集成果的,其绩效评价研修成果将获得附加分 3 分。
 - 3. 联系人: 林飞雪, 电话: 59287981

附件: 省"提升工程2.0"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知

泰顺县"提升工程 2.0"办公室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18 日